

106 年度【大湖溪（尚德橋至逸仙橋段）防災減災工程(一工區)】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1 場)

一、 事由：興辦「大湖溪（尚德橋至逸仙橋段）防災減災工程(一工區)」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三、 開會地點：宜蘭縣員山鄉尚德社區活動中心

四、 主持人：李正工程司建和 代 記錄人：陳竑廷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七、 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大湖溪（尚德橋至逸仙橋段）防災減災工程(一工區)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本局工務課李正工程司建和說明：

本工程範圍位於宜蘭縣員山鄉大湖溪尚德橋至逸仙橋段左、右岸新設堤防、護岸，總長度約 1000 公尺，計劃於 106 年辦理用地取得，107 年辦理工程施作。

八、 因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本局工務課李正工程司建和說明：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興辦事業概況」項目。

九、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李正工程司建和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

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李正工程司建和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宜蘭農田水利會代表陳志豪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經查貴局計畫徵收工程用地範圍內，本會所有員山鄉三鬮段大鬮小段 2-1 及 2-5 地號部分水利用地，現為三鬮圳幹線渠道使用，供給下游農田近面積 1000 公頃，倘辦理徵收將嚴重影響下游農民農耕用水權益，建請另尋適當工程用地，以符土地徵收之損害最小原則。
2. 本工程範圍內，現有本會轄管大三鬮圳幹線攔河取水設施及其他取水口，請維持原有取水功能。

本局現場回答：

1. 貴會所有土地位於大湖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因本河段未施設堤防及河道通水斷面不足，如遇颱風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故有取得貴會土地辦理堤防新建工程之必要，惟本局於工程設計階段將辦理現勘，並就三鬮幹線是否保留亦或設立臨時水道等方式擬訂施工方案，以確保供水無虞。
2. 有關貴會轄管大三鬮圳幹線攔河取水設施及其他取水口用地，本局於工程設計前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在不影響防洪安全前提下，有關建議將列入工程設計考量。

(二)村長林文昌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水利地土地徵收比照農牧用地徵收。

本局現場回答：依土徵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

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另土徵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31-1 條規定「依本條例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需用土地人應將預定徵收土地範圍資料函文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本局業依上開規定將本工程徵收土地範圍資料函送宜蘭縣政府，該府正辦理 106 年徵收補償市價評定作業中，有關台端對徵收地價之意見將列入紀錄送請宜蘭縣政府參辦。

(三)游太農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請問此次徵收河堤的主管機關是誰？
2. 民國 75 年將我的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分割出之地號變更為水利用地，權責機關是誰？
3. 此次徵收有這特殊的歷史背景，請不要用正常的地價評議，應用最原始登記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價格來徵收(請在地地的百姓也可參加)，並請給予對等的價格來補償。

本局現場回答：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同條例第 14 條規定「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查本工程需用土地人為本局，至徵收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縣（市）為宜蘭縣政府。
2. 台端所有土地為大湖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土地，係本局為保護河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依水利法等相關規定而劃設，並由地政機關依規將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
3. 依土徵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另土徵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31-1 條規定「依本條例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需用土地人應將預定徵收土地範圍資料函文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本局業依上開規定將本工程徵收土地範圍資料函送宜蘭縣政府，該府正辦理 106 年徵收補償市價評定作業中，有關台端對徵收地價

之意見將列入紀錄送請宜蘭縣政府參辦。

(四)游長立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本人父親於民國 63 年取得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貴單位於 77 年逕為變更為河川區農牧用地，現貴單位為整治大湖溪，欲徵收本人土地逕用河川區地目徵收價格，河川區地目每坪只徵收 5000 餘元，甚為不公平，貴單位如不願依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價格徵收，本人甚為不服，將走行政程序。

本局現場回答：

地價依土徵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另依土徵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31-1 條規定「依本條例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需用土地人應將預定徵收土地範圍資料函文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本局業依上開規定將本工程徵收土地範圍資料函送宜蘭縣政府，該府正辦理 106 年徵收補償市價評定作業中，有關台端對徵收地價之意見將列入紀錄送請宜蘭縣政府參辦。

(五)林秉銘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地價的評議標準與依據，必須合乎當初土地變更前的地目為依據，不是政府自行變更後的地目(水利用地)，若按照不合乎公平正義的現有法律無法解決，應由中央與縣政府進行「行政救濟」的方式補貼民眾的損失。
2. 土地上之既有養殖池設施，應施以補償措施。

本局現場回答：

1. 依土徵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另土徵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31-1 條規定「依本條例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需用土地人應將預定徵收土地範圍資料函文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本局業依上開規定將本工程徵收土地範圍資料函送宜蘭縣政府，該

府正辦理 106 年徵收補償市價評定作業中，有關台端對徵收地價之意見將列入紀錄送請宜蘭縣政府參辦。

2. 依土徵徵收條例第 31 條規定「建築改良物之補償費，按徵收當時該建築改良物之重建價格估定之…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其查估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有關台端土地上之既有養殖池設施，屆時將依上開規定查估補償。

(六) 李永春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政府應該誠信於民，重劃案可以失信於民，現在要徵收，當然百姓不服，開會的準備不足，應列席的人未列席，有權的主管機關(有請假)也是在議員的要求下才出席。
2. 沒有拿出有利地主的方案，希望回到當次的土地(農地)重劃方案。

本局現場回答：

1. 公聽會依規定會發函給相關單位，爾後會議開始前，本局將事先聯繫相關主關機關確定出席與會。
2. 土地重劃係屬地政機關職掌業務，查本案土地位於為大湖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因本河段未施設堤防及河道通水斷面不足，如遇颱風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故本局爰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辦理本工程用地取得，以利工程施作，俾提昇防洪標準，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且本案業經規劃檢討綜合評估，並擇定以私有地徵收面積最少之方案為最佳方案。

(七) 許好欸小姐言詞陳述意見：

不希望徵收，因為之前未淹水。

本局現場回答：

依本案治理規劃階段之訪查結果，大湖溪前於 99 年梅姬颱風時曾有局部淹水情形，因目前現況河道通水斷面及保護標準普遍不足，故需取得用地辦理整治工程，以提昇保護標準。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 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但部分地主反映想要土地重劃，或不同意以水利用地價格辦理用地徵收等事宜。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宜蘭縣政府、員山鄉公所、尚德村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暨第一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出席本次會議並提供各項意見，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 (四)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2 場公聽會。

十四、 散會：當日下午 16 時 30 分

~ (以下空白) ~